

社會諸研究

朱鏡我著

上海

江南書店印行

1929

社會諸研究

朱鏡我著

上海

江南書店印行

1929

1929 9 20 付排

1929 11 20 初版

1——2000册

版 權
所 有

每册實價大洋四角五分

社會諸研究

社會底經濟的構造

(一)

從嚴密的語義上講起來，真正地研究社會底一回事，還是前世紀中葉底產物。當然的，一八四〇年以前的人們，對於社會這個問題，也曾有了許多的見解及研究底方法；不過那時候的提倡，既不能引起多數研究者底注意，也未曾確立一個精密的科學的方法。

所以當時的許多學者，思想家，哲學者及宗教

家等等，眼見耳聞地得到了許多關於當時的社會底不合理，發生了他們所謂惻隱之心，慈悲之心等等的道德家的宗教家的，志士仁人的良心，鼓着他們底浩然之氣，要想來改革這個不合理的，悲慘的，沒人道的社會制度！

但是，一方面，不，可說是他們底全精神，完全集注於人性方面；他們仍舊死守傳來的家寶，要想從個人底偉大的精神，永久的良心方面着手，他們至死不曉得：這社會上的種種不合理，悲慘，禍害等等一切的近代社會底產物，乃是一個歷史的社會的發展底必然性，由這個必然性，所謂近代社會也總歸終於沒落敗壞的。

所以他們底改革理論，總不外乎和尚念佛！“更改心相！”這是他們解決社會問題底第一法寶！由這個法寶，他們敷演了多少美言麗句呀！你看：四海皆兄弟，我們不可不互相親愛！神所創造底一切，都是善美的！我們應該依明神底大慈大悲的心意，互相和睦，互相救濟！

讀者呀，恕我不再多引這類肉麻的辭句！

但是，真理之扉，可不是永遠地緊關着對於我們人類，人類底意識，可也不是“絕對精神”底化現！在一定的歷史的社會的事情底下，我們對於這個迷離的社會，當然可以發見他底構成及發展底法則。事實上，在前世紀的中葉，那指示人類歷史進向的偉大的科學者（革命家）——馬克斯及昂格斯——已經精確地銳敏地把握這個法則了！

然則！這‘一定歷史的社會的條件’，為什麼能使先覺者把握這個法則呢？關於這一點底見解，我相信是我們同人同在一雜誌中發表言論底最要契機，也是現代新哲學底最要基調，所以我們在這雜誌上，將來一定要有詳密的文字發表的，因此，我在這裏，只把大略說明一下。

第一我們要放棄觀念論者底認識論。觀念論者雖亦有種種的傾向，但其最大的主眼，就在於認識底構成論。在他們，一切事物，有沒有獨自的存在，不成什麼問題。他們底問題是：我們怎樣地才能認識事物？所以他們說：事物自身底本質，是超絕於認識的，思維底範圍，只限於由感性所獲得的經驗內容，施以

先驗的分析和綜合，方才構成認識，確知對象。所以他們所認識的，不外是觀念化的東西。

第二我們應該確信科學的認識理論。他不具論，觀念論者底認識論，完全是人類本位——精神本位。但是，真正的科學，已經證明了：當人類未發生以前，已經有了地球，有了物質。物質並不待精神而後存在，反是有了物質，精神方能發展成長。所以我們承認有了物質，由這物質底反映，我們人類底精神，——意識，——方才認識這個事物及其存在。所以說“非人們底意識，決定人們底存在，實人們底社會的存在，決定人們底意識”

所以在“最發達的最有多樣性的生產底歷史的組織”的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社會之中，漸漸地暴露了他底內在的矛盾底時候，就發生自己批判自己底事象；而一八四五十年代恰具備了這種條件，所以才發生史的唯物論底理論。

惟由此理論，我們方能認識社會，方能理解社會底種種現象，方能解決這種種的問題。除此以外，別無真正的科學的理論。若說有的，那就不是俗學

的阿世的，也是御用的，虛構的成見。那當得起科學的見解底一擊。

(二)

所謂科學，無論是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，其最重要的關鍵，就在發見事象底法則。

然則，法則是什麼呢？孟德斯鳩說：“照廣義地講，法則是由物底本性所發露底必然的關係。所以依此可以說：凡存在物底一切，都有牠自己的法則。”這個法則底定義，現自然科學方面，到了現在，再沒有人去反對了。因為，任你隨意地去找一個法則來考察，沒有一個不是證明這個定義的。

但是，在社會科學方面，尤其是主張精神科學的一派人，對於社會的歷史的科學上，也能找尋一個一般地可以承認的法則底主張，着實大有反對之人。

這是一個急於要解決的問題，我們非把他們底論據考察一番不可。

他們——反對歷史的社會的領域裏面，也有嚴

密的科學的法則底人們——所以反對底理由，舉其重要者而言，不外下列三種：

第一，自然現象與社會的史的生活現象相較，則複雜性底程度，大有徑庭。——自然現象底低度的複雜性。

第二，當觀察自然過程底時候，我們可以看取同一現象底不斷的反復。

第三，自然科學可由實驗，就是由人工的再生產而得。就是說，我們從自然底生命中所探索探聞到的若干的現象：可以在物理的及化學的實驗室來再生產的，有了這個再現底可能性，所以我們能夠精密地去觀察，去實驗；反復他數次或數十次以後，我們方能得到一個確信——法則。但是研究人類底社會的反歷史的活動，却沒有使這種活動來再演一次的可能性。法國大革命能不能夠在你底研究室來再演一次？諸如此類，歷史之不能回歸不是很明瞭麼？並且，——他們又說——歷史的現象或事件是一回性的，除了這時代有這種事件以外，別的時代，再也找不出與牠同樣的事件。而且，歷史上的事象。一大

半是由與偶然性所決定的。譬如說，假使埃及的女王‘庫來沃派鐵拉’ Cleopatra 底鼻子，若有些少差異，那末，羅馬帝國底發展行程，必定會取別的方向，而全歐洲底文明，恐怕也與傳來了，大不相同了的吧。如此如此的，都是這派人底主張。

對於這種議論，我們能不能反駁呢？當然的，我們能夠論破牠的，不得論破牠的。

社會的與歷史的現象及事件，有極度的複雜性，這是誰也不能懷疑的。但是，這複雜性並不能妨害我們發見及規定史的合則性，在自然科學底配列底一般的連鎖中，我們也可以看取由單純的而至複雜的，由簡單的複雜的而更至最複雜的科學底昇騰。譬如，化學比物理學為複雜，因為含着物理學底法則以外，化學還有牠自身的法則。生物學比物理學與化學更要複雜，蓋以生物學包含物理學化學，解剖學及生理學等底法則。同樣的事實，也可適用於自然科學以外的心理學。

所以複雜性並不能妨害法則底探求，不過因問題解決底異常的困難有要求研究者底意識要充量的

銳利與細心而已。

複雜性之不能妨害史的法則，已如上述，我們當進而駁論第二之問題。歷史是不是有反覆性？這個問題，我們可以在社會經濟的範圍內，找出幾個明瞭的答案。我們已經曉得：一切的國民，在他底社會進化底初始，都營過民族的共產的生活；在他底發展底中間，也經過封建主義的秩序。即以視線移向政治方面，——政治與經濟不能分離，為便利起見，姑且分開——也可看取不斷的反覆，中國二十四朝底革命史中，雖內容與特徵，各有特殊的樣相，然而我們不難於其本質上觀取牠底類似的現象底系列。誰謂歷史沒有反覆？

藝術史上的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底交替地興衰，哲學上的唯物論與觀念論底競爭勢力，那一件不是證明史的過程底反覆性呢？

至於實驗底問題，則歷史上亦可到處找尋。不過歷史上的實驗，與自然科學的實驗，有所不同；自然科學上的實驗者，因他所處理的是無生的物體或動物，所以早有我是實驗着底一種明瞭的意識，因

此對於失敗，可以及早預備！而指導某種事件的歷史上的活動家，則不能保有一種明瞭的意識——我是正在實驗。兩者之間，頗有不同，然亦祇在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實驗上，可以稍分限界而已。

如此，我們可以認定——雖尙有其他種種的問題：要亦不關我們目前的結論！且本篇非專爲此問題着想，故不備及，——歷史的社會的科學，如能用正當的嚴密的方法，亦能找出一個精確的史的法則，由此法則，我們才能理解社會，解決社會上種種的問題。所以，我們底問題，是用什麼方法，來研究社會？什麼方法，才是真正的科學的方法呢？

(三)

我在前節，極言史的社會的領域，有建立法則底必要，且證明了有建立底可能性。惟此種主張，不僅限於我們！維哥 (Vico)，孔德 (Comte) 等等諸社會學者，海爾提，(Herder) 黑格爾 (Hegel) 等等哲學者，亦嘗以此說爲然！且欲熔人類全體之精神於一爐，而於此中，把持他們之所謂法則。然而，他們

終不能發見一種科學的精密的法則，這又是什麼緣故呢？無他，不曾把持着適當的研究方法，或者不能運用正當的方法，草率研究，所以不免與觀念論者的意見相合流了。

觀念論者之研究社會，以爲社會乃人們所構成；而人能思考，能行爲，有希望，有觀念，有思想，且能依意見而動作；所以他們底結論是：意見才能支配世界底一切，人底意見之變化，真是社會底一切事象底根本原因；所以他們以爲社會科學底第一要着，就在研究社會的意識——社會精神了。

但是，我在第一節內，已經說過了：物質底存在，比精神來得早，精神沒有物質，不能發展成長；源本的根本上是物質，精神的物質底產物。觀念論者底顛倒的議論，決不能說明社會底真相，事物底本質。

所以，我們要研究社會，要得一個精確的可信的結論，我們非立於與此見地大不相同的別的見地不可。人底意志，決不是完全的自由，決不能自由地飛翔，牠是受制於人底存在底外的條件，受此條

件底決定，牠才能表現於行動。所以人底意見，決不能支配社會底一切事象，觀念論者底破產，就在於此。

如此，我們底問題，是怎樣去解明社會的意識？社會的意識是依存於什麼東西？

我們提出了這個問題，那史的唯物論的方法，就浮在我們底眼前了。

社會——這是與全人類一樣地是自然底所產；這是依存於自然；由自然之中，運用生產底方法，取出自己所要的對象物，然後方能存在，方能發展。所以，物質的生產及其手段——物質生產力——是人的社會底存在着底基礎；沒有物質的生產，就沒有社會的意識，也沒有社會精神；這正與沒有頭腦，就沒有思想，沒有觀念，全然是一樣的事。

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可引用一個明瞭的例來。

譬如現在有二個社會。一是野蠻社會，其他的是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。在第一的社會，個人底全時間全能力，都集中於食糧底直接獲得，即用於狩獵，撈漁或蒐集根蒂等等，所以此地沒有觀念，或精

神的文化，因為沒有時間去創造這種東西，非但沒有時間去創造，那時候的人，從來也不會想到去做這些東西；所以我們所能看到的只是半猿的社會而已。

反之，在爛熟的第二的社會中，我們可以觀取種種的精神文化。嚴密的道德規範，無數的束縛法令；發達的科學，哲學，宗教等等底大殿堂。但是，這種種的精神文化，如何才發達起來的呢？其發達底條件，究竟是什麼東西呢？當然，這是物質的生產底發達，人類支配自然底能力底增加，以及人的勞動生產能力底向上底結果。有這種條件，惟這種條件，人類才可以不為消費全時間於辛苦的物質的勞動；才有閒暇的時間來熟慮默考，來從事精神勞動，來創造精神底文化可能性了。

所以說：“物質是精神之母，不是精神是物質之父；”社會亦如此，不是社會的“精神文化”——“社會意識”——造出社會物質，（即物質的生產，即從自然底懷中所捧出的各種所要物，）却是這種社會底物質底發達——物質的生產底發展——正是所謂“精神

文化”發達底基礎。換言之：社會底精神生活是依存於，不得不依存於，物質底生產狀態，人的社會底生產力底發達程度。”

依照這個唯物論的見解，我們方才能夠運用辯證法的方法來研究社會，解決社會底問題。

唯物論的辯證法底具體的方法是怎樣呢？

第一，在媒介性上去觀察事物。

第二，由生成發展及沒落底過程中去觀察事物。

第三，在全體性上去觀察事物。

第四，思考與存在，理論與實踐底辯證法的統一。

在這種嚴密的方法監視之下，我們方能一步一步地去研究社會，方能理解社會底真正的基礎，是什麼東西；這東西底構成，究竟是怎樣？得到了這種種的解答以後，我們才能夠了解整個的社會。

(四)

我們，——受了上述的理論底指導的我們——現在是立在科學的堅牢的大地底上面，具備了在開